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上海”）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骏金属”）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158,975.00 元对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川金属”）进行增资，取得增资后京川金属 19.125% 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931,625.00 元购买翼骏金属持有的京川金属增资后 31.875% 的股权，公司共计持有京川金属 51% 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出让方翼骏金属承诺京川金属 2021 年 11-12 月、2022、2023、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10 月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2021 年 11-12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00 万元以上；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6.00 万元以上；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6.00 万元以上；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6.00 万元以上；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6.00 万元以上；

2026 年 1-10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0.00 万元以上。

京川金属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80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净利润为 2,692.8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京川金属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出

让方无需补偿；如京川金属各承诺期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5%(含85%),则出让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业绩承诺期。

如京川金属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5%(不含85%),则出让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补偿过后的承诺净利润不再计入下一年度调整。

在上述情况下,京川金属在2026年前各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京川金属2026年1-10月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上述经营数据的确定须经西上海聘请的审计机构对京川金属各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西上海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2-00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6)第05473号),京川金属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9.73万元,京川金属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9.52%,未完成出让方承诺的京川金属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5%,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实际盈利数	2025年业绩承诺数	业绩承诺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97,322.27	10,560,000.00	79.52%

注:京川金属在2024年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已完成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要客户经营波动较大，京川金属相关业务需求及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对子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的后续措施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京川金属的业绩达标进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财务管理及完善团队建设等系统性举措，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